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億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宇昇

訴訟代理人　許名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雪芬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